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冠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足以構成撤銷事由之違法、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欄□㈡1.第21至22行(即判決書第6頁第18-19頁)關於「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及代為提領並轉交來源不明之款項」之記載，更正為「惟仍心存僥倖，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及代為提領並轉交來源不明之款項」(此部分不影響本案裁判基礎，不構成撤銷事由)以及補充理由如下，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冠男（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參諸被告與「傅建誠 業務專員」(下稱「傅建誠」)對話紀錄，確均與貸款有關，核與被告所辯為辦理貸款而提供系爭帳戶予「傅建誠」之情節一致，且被告於申辦貸款過程不斷向「傅建誠」再三查證，詢問「傅建誠」是否真的是貸款公司，經「傅建誠」以語音通話安撫保證，致被告繼續陷於錯誤而相信「傅建誠」係合法代辦貸款，始依指示取款，是由上開對話內容顯示被告主觀上確實是認知其在美化帳戶以辦理貸

款，其本案所為或有疏失不夠警覺之處，惟此思慮未週與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不法行為，無必然之關連性，自難僅以被告提供帳戶供對方入帳乙情，認定被告已預見其係以提供帳戶提領款項作為參與詐欺或財產犯罪使用之洗錢行為，主觀上並無加重詐欺及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㈡退步言，依上開對話紀錄所示，本案被告接觸之對象僅「傅建誠」一人，加計被告亦僅二人，並非三人，是若仍認定被告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主觀上亦無「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犯意，請改依普通詐欺罪論處。㈢請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事後亦坦承客觀行為，供出事實原委，且於原審即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和解，目前持續依約履行中，又被告除未獲有任何利益，尚於113年7月27日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提領之新臺幣(下同)13萬9000元主動交予彰化縣警局和美分局等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改量處較輕之刑等語。

三、經查：

㈠原審經合法調查後，依憑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熊美娥、徐正光警詢之證述，本案2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等報案資料、告訴人熊美娥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手機畫面擷圖、告訴人徐正光匯款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被告於113年7月19日至和美郵局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告與「傅建誠」之LINE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和美分局114年6月4日和警分偵字第1140015101號函暨檢送之員警職務報告、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資料，本於調查所得心證，定其取捨，認定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告訴人徐正光部分）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告訴人熊美娥部分）犯行，已詳予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被告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加以指駁，有卷存資料

可資參酌，所為論斷與採證法則及論理法則俱無違背。

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1.觀諸被告與「傅建誠」LINE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雖確有提及貸款之事，惟「傅建誠」並未要求被告提供最新之在職證明、財力證明等資料以供確認、審核，即於113年7月17日10時35分向被告表示：「公司評估出來是可以協助您辦理的，我先跟您說明貸款金額，貸款金額是20萬月付3655分五年60期作攤還，月付金您可以接受嗎?」等語(偵卷第169頁)，與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業者徵信程序大相逕庭，明顯可擬。

2.再參諸被告於113年7月19日8時37分許傳送「專員」、「抱歉」、「原諒中年男子的猜疑心」、「沒有惡意」等訊息給「傅建誠」(偵卷第175頁)，於原審並稱：傳上開訊息是因為前面有1通3：19的語音通話，「傅建誠」有提供關於利息部分我產生懷疑，覺得利息太優惠怪怪的，我貸款很多間，自己知道利息大約多少等語(原審卷第160頁)。又被告接著於113年7月19日11時21分許起陸續傳送「請問你們真的是貸款公司嗎?」(113年7月19日11時21分)、「兄弟：我該怎麼做?」、「我現在心裡一直不安」(113年7月19日11時29分)、「兄弟：我說的方式很明確，二方都有保障」、「而且：你的信心有8成。貸下來……我直接轉給你」(113年7月19日11時36分)、「這樣：我至少有證明是貸款的金額……而不是其他……」(113年7月19日11時37分)等訊息給「傅建誠」(偵卷第177、179頁)，就此被告於原審亦自陳及透過辯護人表示：我跟「傅建誠」電話聯絡時，「傅建誠」說他在偵卷第177頁以LINE軟體傳送的名片上的新鏵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我Google那間公司，有營業登記，打電話過去是沒有人接，所以才會再問是否真的是貸款公司，遇到這種事情，找不到人，但一直聯絡我，心裡當然不安；我傳送「這樣：我至少有證明是貸款的金額……而不是其他……」等訊息，用意是純粹辦貸款，沒有什麼詐騙什麼的，叫他給

我保證；「(問：為什麼被告會覺得是有詐騙?)我只是一個警覺而已，預防而已，沒有懷疑」等語(原審卷第161至163頁)。綜上所述，可知被告於與「傅建誠」聯繫過程，已懷疑「傅建誠」所述內容，並因撥打電話至「傅建誠」自稱任職之新鏵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無人接聽，擔心匯到本案2個帳戶內金錢有問題，甚至警覺可能有詐騙，想要預防，要「傅建誠」給保證，則被告顯然已預見其提供本案2個帳戶供他人作為金錢進出帳戶，並由其將匯入本案2個帳戶內之款項領出轉交給他人，可能會發生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然被告為達自己貸款目的，未進一步要求見面洽談確認身分或為實質之求證，不顧他人財產法益可能遭受侵害之之危險，配合「傅建誠」提供帳戶作為資金進出帳戶，並依指示領取款項，且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領得之50萬元轉交給黃培智，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足認其行為時，主觀上確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上訴雖以前詞主張其係經「傅建誠」以語音通話安撫保證，致陷於錯誤相信其係合法代辦貸款等語，惟依被告所自述，其與「傅建誠」不曾實際見面洽談，僅以電話、LINE軟體聯繫，而被告既已撥打電話至「傅建誠」名片上之新鏵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無人接聽，則在雙方無任何信賴基礎，被告並已心生懷疑情況下，何以能僅憑不熟識之「傅建誠」言詞保證，即確信系爭帳戶不會被作為詐欺、洗錢之不法使用，所辯悖乎事理常情，並無可採。

3.被告上訴雖以其有穩定工作，不會參與欺犯罪等語為辯，惟被告供稱：我在找「傅建誠」辦理貸款前，有找忠訓融資貸款，對方說審核薪資方面資料，再跟我聯絡，但後面就沒有聯絡；我當時欠中小企銀、聯邦銀行錢，每個月各要還款9000多元等語，可知被告當時縱有工作，然財務狀況不佳，始有一再貸款需求，自無從僅以其有工作乙節，即推認不可能參與本案犯罪。原審就此亦已敘明：「被告業已自陳其確有積欠銀行債務，且有貸款需求，可見被告經濟狀況尚非極

佳。自難僅以被告於案發當時之工作正常、收入穩定，即認其不可能犯罪，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等語，被告此部分所辯，係就原審已明白論述事項，徒憑己意再為爭辯，自無可採。

4.被告雖以前詞主張其無「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犯意云云。惟被告於警詢時即供述：我依「傅建誠」指示至和美郵局提款7次共13萬9千元，隨後「傅建誠」說公司專員已經在旁邊，要我轉交給該專員，但因該專員穿著休閒，我覺得不是公司的人，就未將錢轉交給他，之後我向「傅建誠」確認後，確定該穿著休閒的人員為公司專員後，於113年7月19日12時許再度前往和美郵局臨櫃提款50萬元，於同日13時45分騎乘NUQ-2515號普重機車前往統一超商嘉佃門市將50萬元轉交給「傅建誠」派來的專員後，就離開現場等語(偵卷第144-145頁)。可知被告曾有與收款專員在一起時，同時與「傅建誠」通話情況，且初始因不信任該收款專員而未交付款項，顯然已經確認「傅建誠」與收款專員為不同之人，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其後亦確由黃培智到場向被告收取告訴人徐正光受騙之50萬元贓款，可知「傅建誠」並非一人分飾多角，則被告對於參與本案行為者，至少有自己、「傅建誠」及指定收款之人（黃培智），知之甚明。復衡以法院辦理詐欺集團案件之審判經驗，詐欺集團於分層分工上極為精細，除利於詐欺犯行之實行外，亦可規避檢警之溯源查緝，依被告所供及告訴人等所述，向告訴人等以電話施詐者至少1人，而「傅建誠」是向被告索要帳戶資料及指示提款交付之人，另尚有在指定地點收款之車手，在在符合詐欺集團分層分工之特徵，此由被告於本案案發後之警詢、偵查，從未表示「傅建誠」與向之收款之男子為同一人（或疑似同一人）即明，被告於本院空言主張其應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顯為卸責之詞，自非可採。

5.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之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理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領款交付上手，所為係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歷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圖以詐取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益，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可非難性高，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心生投機、甘冒風險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餘地，被告上訴所稱其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坦承客觀行為、於原審即與告訴人等調解、和解，及其未獲利益並主動交付領得款項予警員等情，充其量得作為量刑審酌因子，無從認係犯罪另有特殊原因、環境，其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亦無可採。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上訴以前詞否認犯罪，主張應成立普通詐欺及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均無可採，已如前述。衡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三人以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被告否認犯行，且無任何減輕事由情況下，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徐正光達成調解、與告訴人熊美娥達成和解，並有按時給付賠償與告訴人熊美娥、徐正光等情狀，各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1年3月之刑度，並僅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屬偏低度之量刑，並無過重。

㈡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持續依其與告訴人徐正光、熊美娥達成之調解、和解內容給付乙情，雖經告訴人熊美娥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並有被告提出之給付對話及相關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5、167-170頁）。惟被告與告訴人等調解、和解並依約給付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審予以審酌，且原審之量

刑已屬偏低，業如前述，是被告雖有持續依調解、和解內容給付之量刑有利事項，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